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林雅鋒 蔡式淵 黃俊英 高明見 浦忠成  
張明珠 李 選 邊裕淵 陳皎眉 蔡良文 胡幼圃  
何寄澎 高永光 黃富源 詹中原 賴峰偉(董保城代)  
張哲琛(吳聰成代)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歐育誠休假 李雅榮休假 邱聰智休假 賴峰偉公假  
張哲琛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曾慧敏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6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林委員雅鋒意見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各款，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法制用字、用語之規定，刪除『者』。」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有關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等三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分別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等二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縣新屋鄉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6、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10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北市政府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題庫建置採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推動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網路時代來臨，線上命題、審題是未來趨勢，肯定部在此方面之努力。駭客入侵事件時有所聞，如何有效防止駭客入侵，為部推動線上命題、審題作業之關鍵。部規劃採用封閉式網路，應可有效阻絕駭客入侵，惟命題委員在家中或辦公室辦理線上命題作業，極可能成為資訊安全之死角，建請部特別注意防範。(李委員選)肯定部在數位化時代，持續推動測驗試題數位化題庫建置，為未來全面推展數位化考試作準備。部所提資料顯示，除提升命題效率，降低郵寄成本，節省工作人員的時間浪費，提高試題內容比對外，另提 2 項建議供參：1. 部推動此案，掌握數位化之特性，將測驗考題內容依職能分

析加入分類編碼，以助未來組題；亦可依應考人的得分，將考試成績做更精細的分析，顯示各項職能的表現，建議考後可將此分析表回饋應考人與學校，藉由考試成果以了解學生的能力，提升學校教學功能，俾教考用緊密結合，亦可檢討改善試題。相信以教師目前的數位化水準，多能配合國科會線上提報計畫與審查線上投稿，醫策評鑑均已數位化，線上命審題作業應可得到學者專家極大的支持。

2. 建議可增加護理師類科。(蔡委員式淵)舉國防部電腦於作戰演習即被入侵為例，說明電腦管理再嚴謹仍有疏漏之虞。線上命題作業僅便利命題委員傳輸資料，且耗費龐大成本，雖採全程自動加密處理，惟仍有洩漏風險。爰建議部改進現行郵寄方式，俾有效維護相關資訊安全。(陳委員皎眉)

1. 線上命題、審題試辦作業部向命題委員說明時，部分類科召集人及委員仍有疑慮或無意願配合辦理，其因為何？建議部設計問卷，調查願意配合 vs. 不願意配合的理由，以對症下藥，解決困難。

2. 建議調查已配合試辦之命審題委員使用線上命審題之感受並評析其成效，以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3. 如何確認命題委員親自處理線上命題作業？紙本作業雖然也可能由助理處理，但電腦命題，尤其線上作業，更多老師可能需仰賴助理，如何處理保密事宜，更為重要。

4. 線上命題作業與現行命題後繳交隨身碟的作法，除了非立即外，其差別為何？(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推動線上命題審題之努力，目前先由醫事類科開始試辦，根據本席負責建置醫學類科題庫之經驗，尤其因部分試題具有圖像如組織學、解剖學等科，線上傳輸作業十分便利，另外也不必再用郵寄方式，誠可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惟部分命題委員係由其助理協助處理，相關資訊安全有其漏洞，請部務必留意。(邊委員裕淵)部推動線上命審題作業，甚為便捷且具效率，值得讚賞，惟安全問題仍是重要關鍵。爰建議部在題庫建置過程可先採行線上命題作業，至於測驗式臨時命題因風險甚高，暫緩實施並應審慎研

議。(蔡委員良文)肯定部推動線上命題作業及線上審查成果報告。線上命題作業為電子化政府指標之一，惟其場所環境資安問題、人員適任與信任等問題，部應審慎考量。近年來部對於專技人員或特殊性質業務，以分權化、授能、委託辦理之思維，推動各項科學化業務或技術之改進。國家考試在本院及部之努力下，贏得社會高度的肯定與信賴，得來不易，惟專技人員或業務性質特殊之考試，部擬以委託辦理或漸進分權之思維處理，應審慎思考其妥適性。因國家考試所涉憲定職權層面，如各公務人員、專技人員衡鑑核心功能及價值、人民信賴感等問題，非行政程序法或政府再造思維即可解決或涵蓋，相關業務不宜輕易委託辦理。自 83 年以來，立法院時有修正本院組織法，縮減本院委員人數之議，惟本院回應基於合議制、教考訓用，需要不同專業學門或領域之相當委員人數，妥為分工，俾利考銓政策之決定。部如將專技人員或部分類別考試委託辦理，恐與考試委員人數之必要性有違；且部研議部分考試委託辦理之際，應就試政、試務分途進行思考。78 年以前，部組織法已明定該部第一司負責高普考之試政，第三司負責高普考之試務，惟部所提供之資料卻有試政與試務不易分析之意見，爰建議部於授權委辦之際，仍應考量憲定職權、人民信賴暨院部團隊及職能分工等面向。(何委員寄澎)2 點意見供院會及考選部參考：1. 線上命題及其傳輸安全性仍為大家關心、疑慮的重點。唯對於命題，我們其實可以有二種思維：一是要求初擬命題之水準接近理想；一是從寬要求初擬命題之水準，至其理想可用，則倚賴審題以達成。若為後者，則部廣徵命題時，無需過於擔憂其安全性，因為最後經審題納入題庫時當已與初擬命題有相當差異。如果順此理念而為，則部即應大幅提升目前審題機制之嚴謹與效率。本席建議部於推動線上命題時可慎重考慮上述後一思維與做法。2. 補充方才蔡委員良文苦口婆心之意見。蔡委員所言關涉典試法第 8 條之修訂，該條

文內容牽涉國家考試全部委託、部分委託之運作；也牽涉部是否充分堅守善盡其所主掌之國家考試權責。全院審查會已用超過一次審查會之時間審議第 8 條，却仍無結論，可見委員殷殷關注之情。本席二、三週來努力折衷各方意見與部協調，惜部基本上若無所動。本席希望部要以更雍容開闊的態度與思維，莊嚴看待委員們所提的懇切意見。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報告)：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貫徹考試用人，杜絕匿缺不報，向為院之重要政策，部之報告因之甚有價值，以下建議，請部參考：1.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之主要機制，依部報告說明一，係為控管職缺，防止機關濫用代理機制及避免長期代理，影響考試分發。既係以考試分發為主體，考量各機關提報為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職缺，出缺期間幾乎達半年以上。而部報告內容之附表 2 職務代理名冊統計表，每半年約有 7 千多件，其中可能為同一職缺而有重複提報之情形，例如：薦任科員職務於 100 年 1 月出缺，提報為 100 年高考三級之職缺，考試錄取人員於 100 年 11 月報到，因此，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機關 100 年 6 月(填寫 1 至 6 月)及 12 月(填寫 7 至 11 月)同一職缺共計填寫 2 次，如遇有延長代理之情形，該職缺可能需填報 3 次以上。是以，配合此次部擬議建置之「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系統作業」，相關填報情形可否改為 1 年填報 1 次，建請部斟酌。2. 部擬議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確實有助於簡化機關報送流程及便於後續部與人事局之查考作業，其作法雖值得肯定，惟其性質係屬事後之查考作業，對於機關進用職務代理如有進用人員資格未符規定或酬金誤支時，仍無法幫助機關即時解決。又職代注意事項於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後迄今，依部報告之附件 2，自

97年1月至99年12月，每半年約有7千多件之職務代理案件，未諳各機關進用職務代理人員及酬金支給之錯誤率是否因每半年之查核機制而有所減少？各機關常見錯誤情形為何？以及部是否有針對機關常見錯誤提出解決方式？請部研議。

3. 為便於各機關於進用職務代理或支付酬金時，能確實符合規定，請部彙集所發現舛錯之案例，並分析檢討編纂成冊發送各單位以備教育訓練之用。由於此項業務十分重要，以請部考略並將減少此項業務之錯誤，列為部與人事局之人事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4. 為減少各機關報送職務代理名冊發生部報告說明三之情形，建議部依所附職務代理名冊之內容撰寫範例時，範例內容請配合職務代理名冊填表說明4所列「現職人員」、「約聘(僱)人員」代理情形撰寫代理範例，依「酬金支給」情形撰寫酬金支給範例，並多舉數例。另職務代理名冊所舉「代理金額計算方式範例」，考量100年7月公務人員之待遇已有所調整，且部報告說明5以「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系統作業」將於101年1月上線，因此，為避免各機關參考引用時發生錯誤，建議部配合待遇調整，將範例內容酌作調整，並多舉數例。另請部將來於「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通函各機關時應將範例併同寄送，俾利各機關操作。(詹委員中原)部建置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落實職務代理查考，為推行電子化政府之範例，實值嘉許。

3 點意見：1. 部局分別查考代理資格與酬金，對所列舉之缺失，如何進行改善？過去經查核比對不合規定者，須以電話通知機關更正、人工核計酬金與相互函知(轉)相關機關等繁複作業，得否透過該系統簡化？2. 系統正式上線後，是否可即時檢測並確保機關填報資料之準確性？系統後續如何發揮其決策支援功能？請部說明。3. 系統之主要目的在於即時查考各機關職務代理情形並加以管控，但從附件2可發現，系統開發之資源投入並未改善職務代理惡化之情況，且有變本加厲之趨勢

，去(99)年各機關代理人次較前 2 年增幅高達 10% 以上，尤以地方機關為最，按年度分析，且非因五都改制所致，請部進一步提出原因報告。(林委員雅鋒)2 點意見：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代理可分現職人員代理及約聘僱人員代理 2 種，本系統可否查考約聘僱人員一再被約聘僱之情形？另第 10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惟實務上，機關多有因熟悉業務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繼續留用之情形，請部審酌是項規定檢討修正之空間。2. 近 3 年各機關之代理人次甚多，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第 11 點規範職務代理失職人員責任，惟目前實務上職務代理多為虛擬代理，部應確實查考，俾落實職務代理機制。(高委員明見)本席奉院長指派擔任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之代理召集人，該遴選過程係由各機關從其模範公務人員當中，推薦有具體傑出貢獻者為候選人，此屆共推薦 73 位模範公務人員為候選人。這些候選人每位都是公務界的佼佼者，所以評審過程十分嚴謹，首先由評審委員會經書面初審篩選、再經簡報複審、然後做實地訪查，最後綜合所有資料，針對 20 位入圍者，再加以審慎評比排序，最後決審，選拔出 10 位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足為公務人員之楷模、標竿，不但彰顯政府重視各項政務推展之決心，並樹立公務人員學習的典範。此外，今年 3 月，揭發部分不肖廠商於食品中惡意加入有毒塑化劑重大犯罪案件，對民眾食品安全進行把關的衛生署楊技正，雖因未獲推薦為模範公務人員，惟為表彰其重大特殊貢獻，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一致通過，同意頒予傑出貢獻獎特別獎。

吳次長聰成、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

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人事制度於民國 76 年有了二制合一的重大改變，當初考量某些機關職務，因請假、公差、因案休職、停職等原因臨時出缺，或因機關業務性質如駐外等原因而長期出缺，方有職務代理制度的設計。「長期出缺」之代理，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況，最多再延長 1 年。「長期出缺」之代理有 2 種狀況，一為出缺後由機關外尋找職務代理人，以約聘僱方式辦理，此類代理因職級較低，較不會產生困擾與問題。另一種情況則由機關內部現職人員代理，有時會產生人事管理上的死角，例如一再延長代理期間，或不斷地代理不同的工作與職務，抑或長官為照顧部屬，於高職務出缺時由其代理，以領取高職務之加給等不合理之現象。如同詹委員中原所提，近 2 年來職務代理的人次，由 1 萬 4 千多人增加到 1 萬 6 千多人，這並不是一個好現象。職務代理制度係為管制職缺，防止機關濫用代理機制，避免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代理人數增加，就表示人事管理出了問題，不僅是查缺不力，亦為職務代理制度的濫用，因為職務代理制度基本上是一個補救的、臨時的、不得已的作法，不能將之長期化，甚至永業化，以免製造出更多的問題。行政院組織改造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由於機關改制、整併、裁撤，勢必產生許多職缺需要找人代理，我們要做好把關的工作，嚴格要求有關機關不要濫用代理制度。在此，本人提醒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做好管控的工作。為使院會了解職務代理的問題，這個報告應補充 2 個資料：第一，分別計算中央與地方之職務代理人數。第二，清查以約聘僱方式進用的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時間，俾使職務代理之良法美意不要成為人事制度的漏洞。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辦理情形。
  - 2、規劃辦理「華人人力資源發展論壇」活動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本會與人事行政局協商人事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之後續處理情形。
- 4、口頭補充報告：國家文官學院將於 11 月 25 日舉辦薦升簡訓後服務研習課程；12 月 5 日與國家圖書館合辦「民國一百年，讀享『經』彩」導讀—夢幻之美--〈聊齋誌異〉。
-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會辦理「華人人力資源發展論壇」，邀請紐約國際管理顧問公司陳總經理文敏進行主題演講，惟邀請企業界人士至公部門演講，應注重二者之業務性質與其目標是否一致？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是否必向企業取經？有待審酌。尤其分組論壇三場次主題與私企業究竟有何相關性？企業之完全市場導向可供公部門參考，但不一定完全適用。文官學院究竟要建立什麼樣的品牌與形象？建構什麼樣的願景？請會思考。(蔡委員良文)高度肯定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專班、分眾宣導、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以及結合各項媒體管道，多元化途徑宣導，深植行政中立文化，著有績效。冀望未來會能以相同模式推廣服務倫理道德，形塑良善價值。本席曾於第 153 次會議提及世代正義、提升幸福指數之建議，又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第 1 案即為「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院長在第 185 期公務人員月刊亦提到公務人員基準法要建構公務人員權益的、倫理的與管理的基準，未來基準法如通過，則公務員服務法之宣示性、道德性之規定勢將廢止，惟為建立具良善優質文化之公民社會，建議會將行政倫理涵融道德、倫理、價值等議題之培訓與宣導業務等，列為下一波施政重點。(黃委員富源)文官學院經多年努力，在兩任主任委員的堅持之下已漸展現成果，尤其學院對文官之教育，除強化其文官之專業職能外，更重視其人文之修養與器識之恢宏。公務人員確實在專業智能之成長外，更需培養其關懷民眾與服務社會之同理心，情操教育在此所扮演之角色即相形加重，3 年來，文官學院透過原典經籍之研讀，行政個案之討論已有具體成果，希望會及學院堅持理

想持續辦理，並請會對相關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 1、辦理「100 年度主題性編譯報告」成果分享會。
- 2、與銓敘部溝通協商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派代送審與動態登記作業」事宜一案。
- 3、口頭補充報告：總統業於 11 月 14 日明令修正公布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並制定公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 7 個機關組織法。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感謝局提供完整「分配」與「分發」之權利義務與法源依據之相關資料供參。現行分配人員訓練時之津貼支給與現職人員之薪資相同，且年資由分配開始起算，致其易誤認已分發至該職缺，如訓練不合格，該人員將採取各項補救措施，甚至提起行政訴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正額錄取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訓練及格，分發任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辦法第 2 條規定，分配係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分發係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為免日後發生爭訟事件，並落實訓練之淘汰機制，爰建議彙整相關法規並向受訓學員條列說明相關分配人員須俟訓練及格，分發完畢後方取得正式公務人員資格。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美國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拜會本院情形。
- (二)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11 月份實地參訪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之設施與營運情形。

## 乙、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擬按類科(組)分組，每組口試委員置 3 至 5 人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擬按分組每組置口試委員 5 人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